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3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被告 李秉哲

李彥達

陳玉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05 書記官 張智揚

06 附表：

07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期 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)	年息 (%)	計算金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 (計至起訴日之前1日止)			
1	本金						24,665元
2	利息	24,665元	113年7月15日	114年2月4日	(205/365)	1.775%	246元
3	利息	24,665元	114年2月5日	114年3月17日	(41/365)	2.775%	77元
4	違約金	24,665元	113年8月16日	114年2月4日	(173/365)	0.1775%	21元
5	違約金	24,665元	114年2月5日	114年2月15日	(11/365)	0.2775%	2元
6	違約金	24,665元	114年2月16日	114年3月17日	(30/365)	0.555%	11元
合計							25,022元